

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采取现场复试方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复试对象

参加复试的考生为一志愿上线考生（含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二等功免初试考生），具体请查询《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和各学院（系）网站公示名单（各学院（系）官网陆续公布）。我办不再另行寄发书面复试通知书。

二、相关事项确认

（一）确认内容

1.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80 元/生。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缴纳者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2. 确认本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有误，请更正后提交，以免影响后续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的寄送发放。

3. 请仔细查阅《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s://gs.h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e/0b/4d8ef1f348448ba7a476d0f5184c/3d5e5889-3d76-42d3-b7d0-e2598b0a6171.pdf）中公布的复试科目，选择确认参加复试的科目，确认错误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确认方式

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yzss.hhu.edu.cn/logon>，系统登录用户名为考生

编号，初始密码为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招生项目选择“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复试结果查询”模块中进行“缴纳复试费”“确认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复试科目”，完成以上操作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信息无误，并参加复试”按钮，提交后不能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确认时间

请达到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于北京时间2024年3月27日（周三）上午10:00之前完成相关事项确认，逾期无法操作。

三、复试流程及有关安排

（一）学院（系）报到

报到时间与地点：详见各学院（系）复试细则（各学院（系）官网陆续公布）。

考生携带证件等相关材料到学院（系）报到，查看相关复试安排，报到时须交验以下材料：

1. 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本科生，提供相应的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等证

明材料。

(3)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5) 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请于学院（系）规定时间内补验原件。

5.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 考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8. 各类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各类证书或奖状、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科研情况材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情况、社会实践等）。

9. 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加分信息申请，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学院（系）需要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2024年3月29日 18:30-20:30

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4年3月28日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

(三)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

时间、地点等请查阅各学院(系)官网公布的复试细则。

(四) 同等学力加试

预计2024年4月1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体检

拟录取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试体检，入学时学校对所有新生统一体检，对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等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违规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六、其他

1. 复试前，学院（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各学院（系）复试细则。

2. 未按时确认参加复试、未网上缴纳复试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将无法参加后续的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资格审查结果将由学院（系）通知考生，如有异议，可及时咨询报考学院（系）。

3. 管理类联考相关专业复试安排请及时查阅有关学院官网公布的复试细则。

4. 其他复试录取有关事宜、安排请查看《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各学院（系）复试细则等。

5. 复试期间，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校园，不允许校外车辆进入校园，请考生切勿自驾前往。

6. 第一批复试结果公布后，我校将及时公布接受调剂申请的招生专业、调剂流程和要求，请关注、查阅研究生院或相关学院（系）官网信息。

七、联系方式

1.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98

联系方式：025-83786303

2. 各学院（系）联系方式

| 序号 | 学院（系）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水文水资源学院 | 许老师 | 83786614 |
| 2 | 水利水电学院 | 柳老师 | 83786501 |

| 序号 | 学院（系）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3 |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 郝老师 | 83786187 |
| 4 | 水科学研究院 | 王老师 | 83772018 |
| 5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刘老师 | 83786552 |
| 6 | 环境学院 | 单老师 | 83786697 |
| 7 |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 曹老师 | 58099096 |
| 8 |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 吴老师 | 58099136 |
| 9 |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 朱老师 | 83787027 |
| 10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俞老师 | 58099141 |
| 11 |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 陆老师 | 58099569 |
| 12 | 机电工程学院 | 周老师 | 0519-85191981 |
| 13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张老师 | 0519-85192049 |
| 14 |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 牛老师 | 0519-85195630 |
| 15 | 新能源学院 | 吴老师 | 0519-85195265 |
| 16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张老师 | 0519-85195363 |
| 17 | 海洋学院 | 殷老师 | 83787813 |
| 18 | 地理与遥感学院 | 周老师 | 52155139 |
| 19 | 数学学院 | 董老师 | 58099160 |
| 20 | 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院 | 赵老师 | 58099220 |
| 21 | 公共管理学院 | 田老师 | 83787376 |
| 22 | 法学院 | 张老师 | 83787371 |
| 23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唐老师 | 83787851 |
| 24 | 外国语学院 | 赵老师 | 58099463 |
| 25 | 体育系 | 刘老师 | 58099441 |
| 26 | 河海里尔学院 | 张老师 | 0519-85195523 |

附件

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河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现场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内容、音视频等信息、不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复试。

4.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复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